附件1

温州大学第四十届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

**一、竞赛日期与地点**

日期：2017年11月 2 日至11月 3 日

地点：温州大学北校区田径场。

**二、参赛单位**

商学院、法政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人文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音乐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、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、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、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成人（继续）教育学院、体育学院（班级为单位），各教工工会小组。

**三、竞赛分组及项目**

**（一）竞赛分组**

1.学生组：

甲组：普通本科生、专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

乙组：体育专业本科生、研究生

2.教工组：

男子甲组（35岁以下，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

男子乙组（36—50岁，198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—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

男子丙组（50岁以上，196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

女子甲组（35岁以下，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

女子乙组（36—45岁，198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—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

女子丙组（46岁以上，197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）

**（二）竞赛项目**

1.学生甲组

男子（16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10米栏（栏高1米）、400米栏（栏高0.914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公斤）、标枪（800克）、铁饼（2公斤）。

女子（16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（栏高0.84米）、400米栏（栏高0.76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、标枪（600克）、铁饼（1公斤）。

2.学生乙组

男子（14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110米栏（栏高1.067米）、400米栏（栏高0.914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公斤）、标枪（800克）、铁饼（2公斤）。

女子（14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100米栏（栏高0.84米）、400米栏（栏高0.76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、标枪（600克）、铁饼（1公斤）。

3.教工组

**田径项目：**

男子甲组（35岁以内）： 100米、800米、50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7.26公斤）。

男子乙组（36—50岁）：100米、3000米、立定跳远、铅球（5公斤）。

男子丙组（50岁以上）：手榴弹投准（15米）、50米持物跑、篮球投准（10次）。

女子甲组（35岁以内）：100米、800米、30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。

女子乙组（36—45岁）：100米、1500米、立定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。

女子丙组（46岁以上）：50米持物跑、垒球投准（15米）。

**趣味性集体项目**（加倍计入团体总分）：

（1）10人×80米迎面接力（男7人、女3人，要求处级领导一人，30周岁以上、40周岁以上各二人以上（含），45周岁以上一人以上（含），大年龄段可以替换小年龄段）（比赛地点：田径场）

（2）4×100米混合接力（男3人，女1人安排第一棒，年龄要求20周岁以上、30周岁以上、40周岁以上、45周岁以上各一人，大年龄段可以替换小年龄段）（比赛地点：田径场）。

1. 全场往返运球投篮（6人,男4人，女2人，40周岁以上、45周岁以上各一人（含）以上，大年龄段可以替换小年龄段）。
2. 集体跳绳（10人，男4人，女4人，40周岁以上、45周岁以上各一人（含）以上，大年龄段可以替换小年龄段，摇绳2人不作限制）。

（5）毛毛虫竞速（6人，男3人，女3人，赛道长为30米，毛毛虫须充足气，赛前需经裁判检查，如发现不符合要求，则取消参赛资格。运动员骑在充气毛毛虫上，不得脱离器械前行，不得触地拖拉器械前进，以毛毛虫头部触及终点线后沿垂直面为计时停止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）。

**四、参加和竞赛办法**

1. 学生组，各代表团报团长1人（分管体育负责人）、领队1人、教练员2人、学生田径项目运动员限报24人（单性别人数不得超16人），每人限报2项，每项限报3人，可兼报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。

2.各教工代表队限报45人（男、女人数不限）（集体项目运动员包括在内），每人限报1项，每项限报2人,可兼报集体项目。

3.运动员参赛资格：凡本校本、专科在校生、研究生（不包括进修生）、在职教职工、离退休干部均可报名参加，留学生以所在学院为单位报名参赛。

4.参加3000米及以上长距离跑项目的运动员，必须经校医务室体检，证明身体健康方可参赛。体检时间定于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30–4:30，体检地点在北校区医务室。未体检者不予参加比赛，比赛时带体检健康证明参加检录。

5.田径项目比赛时运动员必须佩带号码布

**五、报名日期及办法**

采用网上报名，网址[http://jsgl.tjydh.net/wdbm](http://jsgl.tjydh.net/wdbm/index.asp)和体育学院网站首页。打印一份报名表，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必须于10月20日前报送至指定地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打印报名单送交北校区行政楼二楼体育学院213办公室李野老师，电话86680910。递交报名单后，一律不得更改项目。报名有关事宜与林小义老师联系，联系电话：13587767728，667728。

成绩查询网址：http://jsgl.tjydh.net/wdcj

**六、竞赛办法**

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《2015田径竞赛规则》和特定规则。

**七、录取名次和办法**

1.学生甲组团体总分取前8名，男子团体取前8名，女子团体取前8名；乙组团体总分取前3名，如积分相等，以破记录多者列前，再相等，以第一名多者列前，其余以此类推。

2.学生组各单项取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集体项目加倍计分，破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加10分，破校纪录加5分。如单项报名学生组少于8人（队），则减少1名录取，只有1人（队）报名时，必须改项。

3.教工组各单项取前6名，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集体项目加倍计分，如报名人数不足6人（队）则递减1名录取。只有1人（队）报名时，必须改项。

4.名次并列者，得分平均计算。

**八、奖励办法**

1.学生甲组团体总分取前8名，男子团体取前8名，女子团体取前8名；乙组团体总分前3名分别授予奖杯。个人单项按规定录取名次分别授予证书和前3名奖牌。

2.破纪录者，发给奖金和证书。

3.教工组团体总分前6名发奖杯和奖金，单项和集体项目比赛按规定录取名额，发给奖品。

4.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和“优秀组织奖”学生甲组各4名，学生乙组各2名（评选办法见附件）

5.大会设优秀裁判员奖20名，授予优秀裁判员证书，评选办法另定。

九、代表团旗帜

各学院代表团自备2米×1.2米院旗一面。

十、裁判员

大会裁判员由体育学院聘请。

1. 申诉

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；在比赛中对裁判裁决有异议，可在该项目成绩公告后30分钟内向“仲裁委员会”提出申诉。

十二、其它

 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